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81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一冊第 19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新增決議第1項
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編列2億0,806萬6千元，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扣除人事費後，其餘為該分署及所屬5個辦事處共6個單位，維持基本行政工作之水電費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消耗品及非消耗品、油料、房屋修繕養護費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汰換相關設備等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，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定義，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；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前2項標示設置之項目、範圍及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(三) 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，將配合積極全面檢視，依規定增(改)設相關標示，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使用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及為民服務基本行政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